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以集中竞价交 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已于2020年6月1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 议、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,以及于2020年6月30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 份,并将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。回购资金总额 不低于人民币15,000万元(含15,000万元),不超过人民币30,000万元(含30,000 万元),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.50元/股(含13.50元/股),回购实施期限为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。有关本次回购股份事项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 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》(公告编号:2020-049)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(试行)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以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》以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 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,应当 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。现将公司回购股份 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:

截至2020年7月31日,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尚未买入公司股票。公司后续 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,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 披露义务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

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四日